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五學制生補修學分規定

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德教字第 1130005628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補修學分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中五學制學生，係本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招收入學之境外生，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校二年級學生入學（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後補修學分。

第三條

中五學制學生於入學後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一)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二)中五學制學生於入學後，應補修學分數至少為 12 學分（含），且不列計為畢業學分數。
- (三)修習科目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規劃開設或訂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至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四條

中五學制學生在本校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補修學分，應繳交學分費。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